

專案質詢

8-6-9-02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與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報告相互比對，發現犯罪被害補查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間有極大落差，且仍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情形，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了解。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更可發現傳播媒體開支部分，不但工作內容交代不清，亦無說明宣導之效益結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立之初，原是因應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而創建之保護措施，然而現今宣傳預算的運用編列，卻無法真正需要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國民知道這項政策，應須立即改進，以不悖協會之成立初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刑案被害人共計 39,795 人中，有 1,003 人死亡、38,792 人受傷，然而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報告內容，民國 102 年僅有 1,582 件新收件數，且仍然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之事件，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甚了解。
- 二、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傳播媒體部分有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數量龐大，然而細項中卻僅列出 4 項廣播電台宣導、5 則平面媒體報導，難以理解其中如何包含近兩百萬份的宣傳資料，報告中亦無說明傳播媒體宣導之效益結果，疑似有宣傳預算運用不利之嫌。